

信義宗神學院費用

本院力求在經費上自給自足，但為兼顧教會及學生之經濟能力，無法不對學費及宿費提供大量津貼。每位學生在修學期間之實際支出，較下列收費高出三、四倍之多。膳食由行政部負責管理，支出則根據實際價格收取，或與下列膳費略有出入。本院考慮到神學院與教會事工之特別關係，因此本院會提供津貼。

除本院徵收之費用外，所有住宿生均須有足夠零用金以應付個人需要，例如週末及假期本院廚房休假時之伙食、洗衣費、衣物、書籍、交通及其他雜項等。下列收費均以港幣計算。

- 繳交費用：所有費用應於每學期註冊時以劃線支票繳交。有困難者可書面申請分期繳交。
- 所有費用會按年調整，增加幅度約為百分之三至五，在每年7月1日起生效。本院有權在必要時調整各項收費，毋須事前公佈。

2022 至 2023 學年度（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）

1. 學費

每學分學費如下：

Dip., High.Dip., B.Th., B.C.S.	每學分學費 \$1,510
M.Div., M.A., Grad.Dip., ISP	每學分學費 \$1,800
M.Th.	每學分學費 \$1,910
D.Min.	每學期學費 \$13,780（首三年） 基本學費 \$82,680（等同首三年學費總額） 每學期續讀費 \$1,800
D.Th.	每學期學費 \$35,140（首三年） 基本學費 \$210,840（等同首三年學費總額） 每學期續讀費 \$7,000（專讀）；\$3,000（兼讀）

2. 膳費

a. 住宿生

2022 秋學期	2023 春學期	合共
\$12,190	\$14,470	\$26,660

b. 走讀生

每餐\$53。學生須於每學期的註冊日填寫膳食表及繳費，否則每餐費用為正價\$59。

3. 住宿費：

- a. 單人，兩人一間房：
每月\$2,620（不包括空調費）。
- b. 單人，一人一間房：
每月\$3,780（不包括空調費）。
- c. 已婚宿舍：
每月\$6,400（不包括水費及空調費）。
- d. 家庭宿舍：
每月\$12,250（不包括水費、電費及電話費）。
- e. 走讀生短期住宿*：
每學期首五晚每晚\$150，以後每晚\$190。

* 宿位必須每週申請，先到先得。

B. 暑期住宿

學生欲於暑假期間在本院學生宿舍、夫婦宿舍或家庭宿舍住宿，必須在每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；費用則按月計算。

C. 特別費用

1. 學費按每學期所註冊的學分數目計算。學生欲修讀額外學分（超過課程之修分上限），必須獲得學習諮詢導師及教務長之特別批准。
2. 報名費：\$400（文憑／學士／碩士／交流／ISP 課程之申請）；\$600（博士課程之申請）；\$200（非課程生之申請）。
3. 心理測驗費：\$300。
4. 首次註冊費（只適用於學位課程生）*：\$2,000。

* 本院會員教會所屬之學生，毋須繳交首次學位註冊費，該費用已包括在所屬教會每年支持神學院之經費內。
5. 再次註冊費：\$2,000。
6. 畢業行政費：\$700（適用於所有文憑及學位課程生及於 5 月完成學業的 ISP 學生）；\$200（適用於 12 月完成學業的 ISP 學生）。
7. 逾期註冊費：\$300。所有課程生（D.Min.、D.Th.課程生除外），若於學期的註冊日後才

辦理註冊，均須繳付此費用；除非能出示醫生證明解釋在註冊日不能前來本院。

8. 留位費：每學期\$500。
9. 續讀費（不適用於博士課程）：每學期\$500。
10. 旁聽費：每學分\$600（文憑及學位課程生）；每學分\$800（非課程生）。詳參伍、「教務規則」。
11. 退修營費：\$600（秋學期）；只適用於沒有繳交該學期住宿生膳費的學生。
12. 雜費：每學期\$600（專讀生／博士生）；每學期\$300（兼讀生）。
13. 教牧輔導實習費(MA-P, SDP-MA, DMin)：每實習單元\$8,000。
14. 輔導實習（個人）費用(CCP-HDip, BCS-CC)：每學分\$2,000。
15. 專業輔導實習（個人）費用(CCP-MA)：每學分\$2,700。
16. 輔導實習（小組）費用(CCP)：每學分\$700。
17. 綜合考試費(CCP)：\$1,000。
18. 臨床牧關教育費用：約\$4,000 – \$8,000。
19. 學業成績表：本地收件：首份副本收費\$250，同時提出申請第二份或以上的副本每份\$130。海外收件：首份副本\$320，同時提出申請第二份或以上的副本每份\$150。只接受港幣付款。
20. 學期成績表：每份\$50。
21. 畢業證書認證副本：每份\$200。
22. 補領畢業證書封套：\$250（不包括郵費）。
23. 學生會費：每學期\$50（專讀生／博士生）；每學期\$25（兼讀生）。

D. 個人額外支出預算

1. 海外學生生活津貼：

獲全數助學金的海外學生，每月會獲發生活津貼以應付住宿及膳食以外的生活開支。生活津貼使用作支付在本院暫停膳食供應的週末膳費，及其他雜費如洗衣、書籍、香港境

內交通等。學生有責任預算如何運用生活津貼，以致在本院修讀期間，有足夠金錢支付他們的需要，及在課程結束後回國的支出。

2. 畢業費用：

- a. 畢業班將於每年成立，所有修讀文憑及學位課程的畢業同學是當屆畢業班的當然成員。畢業班會費由畢業班自行決定，金額不定。
- b. 撰寫論文的學生須要按本院所定標準，向本院提交其論文的列印本。學生須預算有關論文之編修、抄寫、打字或電腦編印等費用。